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 2017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7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黄勇峰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鉴于徐东升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37.15%的股份）提名黄勇峰先生（候选人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黄勇峰先生，1974年5月出生，高级工程师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硕士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，拟任本公司董事。曾任中航国际控股（珠海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企业战略与管理部经理，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本公司第六届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中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黄勇峰先生未在股东单位任职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是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《“构建诚信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》中所规定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